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b)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何塞·阿尔韦托·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4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8/484, 第 2 段）。2003 年 11 月 3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24 次和第 37 次会议就分项 (b)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58/SR. 24 和 37)。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A. 决议草案 A/C. 2/58/L. 7 和 A/C. 2/58/L. 7/Rev. 1**

2. 在 11 月 3 日第 24 次会议, 摩洛哥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 提出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 2/58/L. 7),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9 号决议和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有关的其他决议,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九个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58/484 和 Add. 1-8。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决定将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该《公约》的财政机制，并确认国际社会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和该基金理事会后来在这方面作出的各项决定表现的坚决支持，

“**确认**该《公约》缔约方会议发挥最高决策机构的作用，向作为《公约》执行方面的财政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指导，

“**重申**该《公约》是消除贫穷的一项重要工具，并确认其普及性以及为达到千年发展目标执行该《公约》的重要性，

“对古巴政府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哈瓦那主办公约缔约方第六届会议**深表赞扬和感谢**，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同意以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财政机制的决定，并邀请该基金理事会为落实这项决定作出必要的安排；

“3.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可持续的土地管理的新业务方案，并请求基金秘书处与《公约》秘书处讨论安排，以促进环境基金和《公约》的合作；在这方面期待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基金理事会之间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

“4. **注意到** 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北京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的决定有可能将土地退化问题作为基金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一个新的重点领域；

“5.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已通过自己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加快其拟订并通过行动纲领的进程，以便尽快最后确定这些纲领；

“6.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执行《公约》；

“7. **又敦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布雷顿森林机构、捐助国和其他发展机构将《公约》的条款纳入其战略，以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商定的发展目标；

“8. **邀请**所有缔约方迅速全额缴付 2002-2003 两年期公约核心预算所需的款项，并敦促尚未缴付其 1999 年和/或 2000-2001 两年期款项的所有缔约方尽快缴付，以便确保所需的现金源源不绝，为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正在进行的工作提供经费；

“9. **吁请**各国政府，并邀请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利害关系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根

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相关条款，向普通基金、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慷慨捐助，并欢迎一些国家已经提供的财政支助：

“10. 请秘书长在其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提案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包括缔约方会议第七届常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供经费；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3. 在 12 月 11 日第 37 次会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58/L.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58/L.43)。

4. 在这次会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宣读了对 A/C.2/58/L.43 号文件的口头订正(见 A/C.2/58/SR.37)。

5. 在这次会议，摩洛哥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2/58/L.7/Rev.1)。

6. 在这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请求对订正决议草案 A/C.2/58/L.7/Rev.1 执行部分第 14 段举行记录表决(见 A/C.2/58/SR.37)。

7. 在这次会议，委员会还以 153 票赞成、1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2/58/L.7/Rev.1 执行部分第 14 段。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¹ 巴基斯坦代表后来说，如果当时出席会议，会投赞成票。

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叙利亚、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8. 在这次会议，委员会通过了整个订正决议草案 A/C.2/58/L.7/Rev.1 (见第 14 段, 决议草案一)。

9. 表决后，意大利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和日本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见 A/C.2/58/SR.37)。

B. 决议草案 A/C.2/58/L.15 和 A/C.2/58/L.60

10. 在 11 月 3 日第 24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2006 年国际荒漠年”的决议草案 (A/C.2/58/L.15)，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第 12 章，

“又回顾《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约翰内斯堡宣言》，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国际荒漠年的第 22/15 号决定，

“**深切关注**荒漠化问题的恶化，特别是在非洲，及其对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对消除贫穷的深远影响，

“**认识到**必须提高公众认识，保护沙漠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受此种现象影响的社区的传统知识，

“1. **决定**宣布 2004 年为国际荒漠年；

“2. **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连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协调中心；

“3. **邀请**所有国家设立国家委员会或协调中心，安排适当活动纪念国际荒漠年；

“4. **吁请**所有有能力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支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组织的同包括土地退化在内的荒漠化问题有关的活动；

“5. **鼓励**会员国采取专门行动纪念国际荒漠年，以便加强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6. **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1. 在 12 月 11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伊雷娜·祖布切维奇（克罗地亚）介绍了题为“2006 年国际荒漠年”的决议草案(A/C.2/58/L.60)，她是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8/L.1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交的。

12.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8/L.60（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

13. 鉴于决议草案 A/C.2/58/L.60 获得通过，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 A/C.2/58/L.15。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9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 有关的其他决议，

确认国际社会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² 和全球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上坚决承诺根据公约第 21 条使全球环境基金成为公约的资金机制，

又确认公约缔约方会议发挥最高决策机构的作用，指导公约执行工作，并鼓励各资金机制设法尽量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同时尊重资金机制各自的任务，

重申公约是消除贫穷、特别是非洲贫穷的一项重要工具，并确认执行公约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³ 所列目标的重要性，

又重申公约缔约方的普遍性，并认识到荒漠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影响到世界各个区域，

对古巴政府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哈瓦那主办缔约方第六届会议深表赞扬和感谢，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根据《公约》第 21 条同意全球环境基金为《公约》资金机制的决定；

3.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并在这方面促请执行秘书与全球机制总裁合作，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和主席协商，拟订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和决议 2，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A/58/158。

商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的一项谅解备忘录，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审议通过；

4. **还欢迎** 2002年10月16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的成果，特别是将土地退化问题指定为基金一个新重点领域的决定，除其他外，这将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有更多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公约缔约国已通过其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行动纲领，并敦促尚未拟订和通过其行动纲领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加快这方面的进程，以便尽快最后确定这些纲领；

6. **请**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在同发展伙伴对话时把防治荒漠化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7. **吁请**受影响缔约方同包括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在内的有关多边组织合作，把荒漠化问题纳入其可持续发展战略；

8.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执行公约；

9. **又敦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布雷顿森林机构、捐助国和其他发展机构将支持公约的行动纳入其战略，以支持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³所列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0. **欢迎**公约秘书处与全球机制通过制订和执行联合工作计划加强合作，在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中，以合作方式最大程度地扩大资源和行动的影响，避免工作的重复和重叠，并利用每个组织的专门知识、增加值和网络；

11. **请**所有缔约方迅速全额缴付 2002-2003 两年期公约核心预算所需的款项，并敦促尚未缴付其 1999 年和（或）2000-2001 两年期款项的所有缔约方尽快缴付，以便确保所需的现金流动源源不绝，为缔约方会议、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正在进行的工作提供经费；

12. **吁请**各国政府，并请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相关条款，⁵ 向普通基金、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慷慨捐助，并欢迎一些国家已经提供的财政支助；

13. **注意到**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问题的第 6/23 号决定，即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持续过程，按照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全面审查秘书处的活动；

⁵ ICCD/COP(1)/11/Add.1 和 Corr.1, 第 2/COP.1 号决定，附件，第 7 至 11 段。

14. **请**秘书长在其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包括缔约方会议第七届常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经费；

1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2006 年国际荒漠年

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第 12 章，

又回顾《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²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³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国际荒漠年的第 22/15 号决定，⁴

深切关注荒漠化问题的恶化，特别是在非洲，及其对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对消除贫穷的深远影响，

又回顾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环境倡议，

认识到必须提高公众认识，保护沙漠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受此种现象影响的社区的传统知识，

1. **决定**宣布 2006 年为国际荒漠年；
2. **指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秘书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为国际年协调中心；
3. **邀请**所有国家设立国家委员会或协调中心，安排适当活动纪念国际荒漠年；
4. **吁请**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会员国支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组织的同包括土地退化在内的荒漠化问题有关的活动；
5. **鼓励**各国尽其所能协助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并采取专门行动纪念国际荒漠年，以便加强执行该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国际荒漠年的筹备情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同上，决议 1，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8/25），附件。